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25日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太湖路2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7月25日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电话及口头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为促进胶州快速融青，引领胶州迅速发展，支持青岛市地铁8号线支线工程建设，加快青岛市地铁8号线支线工程车辆基地片区搬迁工作进度，故决定通过电话及口头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二工厂（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云泰路12号））搬迁补偿事项，本次会议召集人已经在会议上对上述情况做出说明。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军、李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公司二工厂搬迁补偿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胶州快速融青，引领胶州迅速发展，满足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的建设要求，地铁 8 号线支线车辆基地片区范围内的房屋拟实施搬迁，公司二工厂（青岛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云泰路 12 号））处于搬迁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就公司二工厂搬迁事项签订《青岛市地铁 8 号线支线工程车辆基地片区国有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本次搬迁事项涉及的厂区坐落于胶州市胶州湾工业园二期（云泰路 12 号），房屋建筑面积 7,240.08 平方米，国有工业出让土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搬迁补偿款总额预计约 4,412 万元。实际搬迁补偿款总额等情况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发布的《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公司二工厂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